

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文件

师漓院政财经〔2013〕5号

关于公布各专业课程重新修读学分收费标准的 通 知

各系、各部门：

根据《关于印发〈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课程重新修读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师漓院政教学〔2013〕134号）的精神，现将各专业课程重新修读学分收费标准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各专业课程重新修读学分收费标准

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

2013年12月27日

附件

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各专业课程重新修读学分收费标准

专业名称	学分收费标准 (元/学分)	批准收费文号	专业教育必修课重新修读学分收费标准 (元/学分)	通识教育课(包括必修课、选修课)重新修读学分收费标准 (元/学分)	备 注
泰语、社会体育、新闻学、金融学	364	桂价费[2008]343 号文	145.6	136	
英语、英语(商务英语方向)、越南语	364	桂价费[2008]375 号文	145.6	136	
汉语言文学、法学、旅游管理、旅游管理(酒店管理方向)、经济学、工商管理、市场营销、财务管理、	340	桂价费[2008]375 号文	136	136	
国际经济与贸易、数学与应用数学、计算机科学与技术、计算机科学与技术(计算机网络方向)、电子信息工程、生物技术、应用化学	364	桂价费[2008]375 号文	145.6	136	
视觉传达设计、环境设计	388	桂价费[2008]375 号文	155.2	136	
社会工作	344	桂价费[2011]292 号文	137.6	136	
化工制药	352	桂价费[2011]292 号文	140.8	136	
体育教育	350	桂价费[2012]435 号文	140	136	
环境科学	315	桂价费[2012]436 号文	126	136	
商务英语、酒店管理、翻译、马来语、应用统计学	351	桂价费函[2013]435 号文	140.4	136	

专业名称		学分收费标准 (元/学分)	批准收费文号	专业教育必修课重 新修读学分收费标 准(元/学分)	通识教育课(包括 必修课、选修课) 重新修读学分收费 标准(元/学分)	备 注
视觉传达、环境设计、		412	桂价费函[2013]439 号文	164.8	136	
音乐学	2013 年前入学	388	桂价费函[2008]375 号文	155.2	136	
	2013 年后入学	412	桂价费函[2013]439 号文	164.8	136	
舞蹈学	2013 年前入学	388	桂价费函[2008]375 号文	155.2	136	
	2013 年后入学	412	桂价费函[2013]439 号文	164.8	136	
播音与主持 艺术	2013 年前入学	388	桂价费函[2009]143 号文	136	136	
	2013 年后入学	412	桂价费函[2013]439 号文	136	136	
学前教育	2013 年前入学	328	桂价费[2011]292 号文	131.2	136	
	2013 年后入学	337	桂价费函[2013]439 号文	134.8	136	
汉语言国际	2013 年前入学	364	桂价费函[2008]375 号文	145.6	136	
	2013 年后入学	340	教高[2013]3 号文	136	136	执行新专业目录
制药工程		352	教高[2013]3 号文	140.8	136	执行新专业目录
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		364	教高[2013]3 号文	145.6	136	执行新专业目录